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H012309-G033

项目名称：黄石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市政道路交通标识

系统提升改造工程（二次）

采购人：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湖北磁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10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市政道路交通标识系统提升改造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sztbzx.com）的“市其他项目交易系统”登录账号密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H012309-G033**
- 2、项目名称：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市政道路交通标识系统提升改造工程(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控制价：**2212969.42元**（含税）。供应商报价超过此控制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 5、采购需求：**本次包装招标范围：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市政道路交通标识系统提升改造工程，图纸范围内的交通标志牌、标杆、导视牌、基础、灯箱、景观小品等。（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需包含广告制作相关内容）；
-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有效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止 (北京时间)。

2、地点：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账号登录“市其他项目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以下简称“市电子交易平台”) 进行网员注册 (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市场主体注册 → 黄石市本级 → 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hsztbzx.com>)。

4、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我公司将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2、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3、开标地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 289 号，城市规划馆旁、园博园斜对面) 四楼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具体见四楼电子屏场地安排及四楼各开标室门前电子屏)。

4、方式：本次项目采取网上提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密发送到 (547719566@qq.com) 邮箱。其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项目包号 (如有) 及供应商名称。

5、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由于本次采购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请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 (即参会人员) 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本次开标的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邮箱。供应商不得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五、公告期限及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次磋商公告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项目联系人：李述莞 电话：17707960457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磁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16 幢 301-303 室



联 系 人：冯诗琪 电话：1557297655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市政道路交通标识系统提升改造工程(二次)
2	项目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博园
3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公告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标准。
6	服务期	20 日历天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否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4	分包	不允许
15	项目控制价	2212969.42 元 （含税）；超过此价格为无效报价。
16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一份上传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18	质疑及提交	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9	磋商地点、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21	不见面开标流程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 60 分钟内将微信群二维码回传给供应商电子邮箱，每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公司+姓名”实名进入微信群等候天翼云会议号码。供应商收到天翼云会议号码后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天翼云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公司简称+姓名+电话号码”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会议。具体流程如下：</p> <p>1、开标倒计时。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p> <p>2、宣布开标议程。宣布本次开标会议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p> <p>3、确认本次开标会议有效供应商。</p> <p>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代理机构将企业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确认参与开标会议的供应商。</p> <p>②代理机构将“市其他项目交易系统”中响应文件下载情况投屏至天翼云会议系统，未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需要下载，为无效投标。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无效的供应商退微信群。</p> <p>4、下载响应文件。根据邮箱中邮件提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供应商响应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响应文件的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供应商子文件夹，将响应文件下载至此，将供应商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p> <p>5、解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邮箱投屏到天翼云会议系统里，供应商在微信群里将本单位的密码告诉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供应商的解密的响应文件下载到开标室的电脑，每一</p>
----	---------	--

	<p>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一个文件夹，后缀名为加密的密码；若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投标。</p> <p>6、验证供应商代表身份。 供应商代表将身份证原件放在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拍照发送到微信群里，代理机构逐个保存核实验。</p> <p>7、开标会议的确认。 供应商对此次开标会议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面手写***项目开标确认书（格式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开标会议微信群。</p> <p>8、响应文件评审。 代理机构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用 U 盘复制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9、天翼云会议的下载。 天翼云会议下载方式：供应商用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软件，保证电量充足，确保开标时的正常使用。电脑登录官方网站：https://cloudmeeting.189.cn/download.html 手动下载最新版本客户端。手机扫描天翼云会议二维码下载。因天翼云会议不是注册版，供应商无法自行测试或登录，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或微信群通知的方式通知。</p> <p>安卓版天翼云会议 APP 下载二维码：</p> <p>苹果版天翼云会议 APP 下载二维码：</p> <p>电信天翼云会议软件下载网址： https://cloudmeeting.189.cn/download.html 手动下载最</p>
--	---

		新版本客户端。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依法组建，业主代表 1 人，其他 2 名评审专家应当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3	补充说明	<p>1、未按规定从“市电子交易平台”采购系统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响应将被否决。</p> <p>2、磋商文件费 300 元，开标时微信转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固定价格人民币 12000 元支付，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磋商文件售价为 300 元/份。</p>		

第一节 说 明

一、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二、定义

- 1、采购人：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磁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条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或其专业授权经销商。
- 4、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应的采购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 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有关的义务。

三、合格的供应商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费用的承担

1、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固定价格人民币 12000 元支付，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磋商文件售价为 300 元/份。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响应性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采购合同(样本)
- 6、响应性文件格式及附件
-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第三节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修改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1.2 供应商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6 澄清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已发出采购文件或澄清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2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现场踏勘

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第四节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竞争性磋商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单位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性文件。

二、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响应性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汇总表
- (2) 磋商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技术力量、业绩证明文件
-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能展现企业能力、信誉及获表彰情况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以上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响应性文件制作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纸质响应文件递交，采用加密 PDF 版本上传至指定邮箱)

四、磋商报价

1、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的，以纸质版为准。

3、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4、报价时必须注明工期。工期不详或无注明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6、本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清单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0、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2、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相关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五、磋商有效期

1、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4、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不需要密封和标记）

第五节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响应性文件必须有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

2、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过时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4、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性文件。

5、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数量要求的响应性文件。

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8、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六节 磋商

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负责确定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2、资格性审查

3、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6、第一轮报价

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对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进行记录备案（不唱标），对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7、第二轮磋商（报价）

7.1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商务标为0分），以第二轮报价计算各供应商商务标得分。

7.2 资格审查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审查内容。

四、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标明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成份的。

五、评标办法

- 1、采用综合评分法。
- 2、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技术项审查的供应商并对磋商中作出各项服务承诺进行最终确认的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 3、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信誉、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等因素，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六、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名的原则确定成交方。

第七节 质疑及提交

质疑提交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北磁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三份，同时将质疑函电子文档传至邮箱

(547719566@QQ.com)。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湖北磁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拒收质疑函。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3.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3.5、质疑答复人名称；
- 3.6、答复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评分（总分 **4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定标准
供应商报价	4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初审通过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结果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评分（总分 **1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定标准
类似业绩	4	供应商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前 60 个月内）承担过广告制作类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 总分得 4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
企业奖项及荣誉	4	供应商从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获得户外广告类相关荣誉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荣誉及奖项的扫描件）

信用情况	2	供应商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有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有一项扣1分， 满分2分 扣完为止。
------	---	--

技术部分评分（总分**5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定标准
制作安装方案先进性	15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施工组织计划及管理措施、项目管理及安装人员、组织机构图、施工设备清单、检验方案及制作安装方案的完整、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完善进行横向比较， 得0-15分 。
手续办理协调方案	25	供应商提供关于完成本工程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方案，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完善进行横向比较， 得0-25分 。
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10	1、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根据优劣情况给予 0-5分 ； 2、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根据内容详细具体程度及违约处罚措施情况给予 0-5分 。

备注：所有证明材料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确定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九节 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通知

1、成交方被正式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在 15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者视为自动放弃，并没收保证金。

二、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固定价格人民币12000元支付，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磋商文件售价为300元/份。

三、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磁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420200MA48U7CP5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60730800000534

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最迟不得超过 30 天。

2、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十节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询标时，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性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磋商小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性文件。

六、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七、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或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恐龙梦 工场 XXXXX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恐龙梦工场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博园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20206-90-03-063658（项目代码）。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书面指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
格，工程质量及效果经评定后（以发包人指定样板为依据）。分项工程、分部工程
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
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总价下浮 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省黄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244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建设厅制定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何咏华 1808618693；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且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湖北省和黄石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最为严苛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形成的其他书面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单位提供用于施工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该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安全措施、施工环保措施等）、专项施工方案（如有）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安全措施、施工环保措施等）、专项施工方案（如有）等文件；尽管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获得批准，并不能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因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存在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等情形的，无论发包人是否审批同意文件，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文件数量应当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监理、发包人要求提供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7 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后勤区 1 号楼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金芳 18503082956。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地点：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后勤区 2 号楼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何咏华 15527780088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金芳；

职务：黄石分公司总经理；

联系电话：18503082956；

通信地址：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后勤区1号楼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签认工程量报告（含进度款支付证书）；
- (3)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4) 签认（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 (5)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6)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7)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8) 签认索赔处理结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十套，具体份数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的要求而增加费用。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相应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相应的

细目单价或总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整改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并提供电子版壹套。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遵守和服从相关管理机构的现场管理指示，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与发包人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2) 承包人须履行下述配合工作，且承包人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a. 承包范围内图纸局部优化设计；

b. 配合其它分包单位等；

c. 承包人必须采用发包人提供的清单，禁止使用不符合清单要求的产品代替，如需更改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第三方款项造成工程项目进度工期等滞后的，可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划支。

b) 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款专款专用执行，并使用发包人同意的专用帐户，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报工程计量报表，需同时向发包人报已收工程款（预付款）的使用情况，发包人有权进行核实，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如果承包人违反本规定，则属承包人违约，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立即终止合同。

c) 承包人保险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害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d) 工地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卫生间、淋浴间、民工宿舍等临时设施须采用水泥空心砖墙砌筑或者活动板房。

e) 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

f)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需要进场，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

g) 发包人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材料进场情况、施工质量；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

h) 承包人须严格按施工蓝图施工，如发现合同清单中出现错项、漏项等，需报发包人核实后再进行后续施工。

i)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已经产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不得擅自处理，必须在发现质量问题或事故后 24 小时内通报监理人、发包人，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共同检查确认质量问题或事故的危害程度，在取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

可按照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修复，同时整改修复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发包人对处理方案的批准，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如果承包人发现质量问题或事故后不通报或不按上述要求处理的，发包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拒绝按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响应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2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紧急事故时，承包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和财产损失扩大，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则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需第一时间报告给监理和发包人，并保存影像资料。

- j)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异议的，应立即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但不得拒绝执行或消极执行，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20000 元/次的处罚。
- k)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包括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书面工程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工作的，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2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l) 为配合施工总承包进行现场管理，承包人应及时与施工总承包签订临时用电安全协议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配合协议。
- m) 发包人主持每周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与，参与代表会后总结会议内容及时对公司内部传达。施工高峰期，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
- n)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如有不合格的地方，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至发包人。
- o) 承包人应服从总包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 p) 发包人需要现场打样，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负责样品打样，并承担打样由此造成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总价中。
- q) 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其他承包人已完成或进行中工作面破坏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r)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规格型号送样及报送材料相关资料，并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人员及材料进场施工。
- s) 承包人须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市区范围内）有 GRC、GRP 产品生产厂棚，和标识牌产品加工生产厂棚，以便对生产加工的过程品质进行检查检验审核。（本条适用于包装类专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8个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的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7日内补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万元；7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之内（含3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担人承担。

3.2.2 劳资专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劳资专员岗位职责如下：

- a. 贯彻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 b. 贯彻执行发包人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办法》；
- c. 协助发包人对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并监督农民工打卡；
- d. 建立农民工工资台帐，负责及时、准确地编制农民工工资表，并将相关资料按及时报送给发包人审核，
- e. 协助发包人财务进行农民工工资发放。

3.2.3 艺术总监（仅包装专业需设置本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艺术负责人岗位职责范围如下：

- a. 贯彻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等；

- b. 全面组织和指挥工程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及效果负责；
- c. 熟知设计主题风格意向，熟悉扩初方案及施工图纸，参与图纸会审，提交图纸中的疑难点，负责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
- d. 负责对图纸疑难点进行有必要的工艺技术的图纸深化（包含模型详细拆分定位、制作及安装工艺、节点详图、放样定位等），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作为实施依据，但不作为施工图变更及结算的依据；
- e. 负责施工样板段（含材料样板，工艺施工技法，阴阳角，收边收口，涂层厚度等各部位的施工工艺做法标准，效果肌理纹样，色彩等）及各类材料的审查及报审，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作为实施依据；
- f.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据施工图中各工艺做法标准要求，以及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样板段的施工工艺标准要求，下达给各施工班组，对施工过程品质进行严格把关；
- g. 施工过程中对各施工阶段的施工品质（所有进场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对达不到工艺做法标准要求的、以及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及质量缺陷的，进行全面更换及重做，直到达到工艺做法标准要求及质量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方可进行下一步作业施工；
- h. 对施工班组的重点效果工艺施工人员的施工制作水平进行考核，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或工程产品的施工制作；
- i. 协助项目经理对施工全过程实行控制，确保在全面受控条件下实现项目目标。

3.2.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未按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按相应规定承担违约金。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工期滞后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按其在上报的拟在现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管理）在现场派驻相应工作人员，上述人员每月的出勤率不得低于 85%。出勤率按发包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

承包人人员人数与承包人人员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并更换相应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工程交付。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 /

3.8 总包配合费

本工程总包配合费按签约合同金额 3%计取，后期不做调整，在进度款累计可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20%，总包配合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满足扣款条件的当期进度款金额中一次性扣除，如该批次进度款金额不足抵扣则将剩余配合费顺延至下一批进度款金额中扣除。总包配合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自行考虑，不单独计取。

3.8.1 总承包方收取总包配合费应为承包人提供以下服务：

（1）为承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

（2）提供临时仓储点、卸货点、材料周转堆放场地（不含场地平整及硬化）。（3）总承包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免费为分包提供工地内塔吊及施工电梯（如有）及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正常落架之前）使用等便利，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总承包方提出免费提供服务的要求。

（4）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接口；从一级配电柜引出的配电箱由分包自行解决，水电费单独计量后收费。

（5）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承包人进场须与施工总承包方另

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6) 承包人的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归档等工作，并配合相关资料的盖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与监理人、发包人驻场人数相匹配的必要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固定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等）由承包人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何咏华 180861869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质量及效果经评定后（以发包人指定样板为依据）。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5.1.2 如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本专用条款第 5.1.1 款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及效果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至约定标准，由此造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并符合约定标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仅根据合同与承包人就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退场指令后 7 天内完成退场，而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担违约责任。

5.1.3 本工程实行样板工程制度，取样及样板制作相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价。承包人在进行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先做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大面积施工；主材、辅材在采购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材料样板，并在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方可按此样板大面积采购；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作修改。

5.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已完工程及周边环境，应注意对周围已有管线和建筑装修装饰及设施的保护，不能滥用或破坏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如承包人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承包人须无条件修复、更换或照价赔偿，且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追究责任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负全部赔偿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一工序的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后方可继续施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湖北省、黄石市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其它约定：6.1.1 安全生产要求中第二段内容修改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立即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内容删除，修改为：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通用合同条款特别安全生产事项中第二、三、四段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4 治安保卫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的主体：承包人。

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主体：承包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配合发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送至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湖北省、黄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各项工作。

符合《建筑施工与环境卫生标准》JGJ 146-2013 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如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按责任主次承担事故责任，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须承担连带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作为第一批进度款请款资料），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在每月 22 日前提供当月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采取改进措施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以视为该施工组织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0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发包人及监理人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现场进度计划发放至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发包人要求、隐蔽工程工作量的增加、设计变更工程量的增加、周累计停水停电 8 小时以上、不可抗力影响以及政府公用配套设施滞后及非承包原因，工期可以顺延外，其他情况工期均为绝对工期，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内容。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

款为由擅自停止施工。但属可预见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工期延顺，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遇政府行政性禁令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提供相关政府机关的证明，工期方可顺延；如果由发包人直接接到政府行政性禁令导致工期延误，则承包人无需提供相关档案依据。发包人适当延长工期，不承担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并不完全保证承包人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如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做出调整时，承包人须予以无条件配合，不能为此做出任何的索赔及要求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复缺陷的义务。

7.6 工期顺延：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必须采用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库里面的材料品牌，禁止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如需更改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根据情况轻重对承包人进行 2000 元-100000 元/次处罚，品牌库材料设备市场采购价格与黄石市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格相差过大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更改品牌的申请。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将钢筋、水泥、混凝土、管材等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其它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按批次报请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1) 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设计单位审查，当监理工程师或设计单位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相关考察费用；

(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委

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

(3)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若项目所在地有相关规定的，按地方规定执行。

(4)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取样装置、试验设备和试验条件：符合国家、湖北省、黄石市相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人员按照政府部门规定配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变更调整合同施工范围，或增加施工范围，或减少施工范围另行由发包人直接分包，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变更签证的有效性最终以建设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内容删除，修改为：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0.2.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 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

的价格不予支付。若该部分的报价为零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严重违背市场价格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依据发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单价计算该部分价格，并予以扣除。

(2)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仅有一条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承包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严重违背市场价格的除外。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多条（≥两条）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同一业态内最低的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编制及核定方法如下：①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新的特征描述按照发标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编制新的清单综合单价；②提取发包人发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中原清单综合单价作为综合单价调差基准价；③新的综合单价减去综合单价调差基准价的差值再加上投标人原清单报价即为新的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4)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按下述方式执行：

1) 工程量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计量计价规范据实结算，价格套用湖北省 2018 系列定额，新增项单价=定额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

2) 计价依据：《鄂建办（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3) 材料价格参照先后顺序：

①材料价格优先采用黄石市建筑、装饰、市政、园林市场 2023 年 9 月份信息价；

②其次采用武汉 2023 年 9 月份信息价。

③黄石、武汉信息价以外的材料价格采用市场价。

④人工费用：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厅头（2021）2263 号文]，对 2018 版定额人工单价为：普工 104 元/工日，技工 160 元/工日，高级技工 241 元/工日；

4) 没有定额可套用的项目、专业工程项目及黄石、武汉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认质认价询价程序或参照类似项目进行认质认价。认质认价询价程序：需要认质认价的项目、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清单、详细规格参数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共同进行认质认价，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10.2.1.2 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

10.2.1.3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1.4 如承包人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报价责任；在正式施工图下发，发承包双方调整工程量清单以后，若因工程变更或客观原因导致发生了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且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继续按照原报价清单单价履行合同将对发包人明显不公平时，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组价，并有权根据情况轻重对承包人进行 2000 元-100000 元/次处罚。组价方式同专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中 10.4.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0.2.2 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变更、签证指令或口头指令时，需七天内走正式报送签字流程（流程按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字流程执行）。如超过七天不报送发起会签审批流程，发包人可不受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2.3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需整理汇总当月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报发包人进行总审，并建立台账。

10.2.4 设计变更签证的进度款支付

设计变更和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的现场签证，经政府审计完成后一并支付至签证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因现场情况不可预见或与措施方案相关的现场签证，待签证手续完成后同期支付签证金额的 80%，经政府审计完成后一并支付至签证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按变更程序办理。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经济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达到国家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开展招标工作，双方共同确认的中标价格作为结算依据；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达到国家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开展招标工作，中标价格作

为结算依据；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详细招标方案及计划。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整体项目招标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并必须保证预留足够的招标方案审批、调整及招标时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估价项目招标及施工进度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依照发包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4) 承包人需制定详细招标方案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式、时间安排、工作分工、资格审查方法、招标文件编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保密措施等。招标方案及计划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及计划开展招标工作，最终定标需由发包人审批后确认。承包人需对各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洽商、签证、结算等应严格审核，并提交审核记录后，方可上报发包人审核。

(5) 承包人违背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以下约定估价：

(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未达到国家规定招标额度的，由承包人比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由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共同确认价格，确认价格与招标暂估价差价仅计取税金。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国家规定招标额度的，应按照“变更的估价原则”的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格，由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共同确认价格。确认价格的形式需提前报发包人同意。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合同约定的暂列金额为最大金额，不得突破（如经建设单位黄石市国资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后同意突破合同暂列金限额，则以建设单位审定并支付的暂列金金额为准），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不予计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总价下浮 3%。

1、单价合同。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中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价格风险以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 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

(3) 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4)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后自行充分考虑临水及临电未接通期间而采取的措施费用。

(5) 因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6)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和设备因供货周期、产能、距离或厂商更新换代等原因增加费用。

(7)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视为承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增加费用。

(8) 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明确计价，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及风险：

1) 停水、停电而产生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

2) 场内、外地表水和各种流入施工现场的水的抽排费用，以及边排水边施工的相关费用（井点、管井降水工程除外）。

3) 施工中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费用。

4) 施工现场内的硬化（维修）道路、硬化（维修）地面、车辆冲洗、施工噪音及排污、施工占道以及工程完工后临时道路、塔吊基础、临时设施拆除所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因施工进度需要，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加工棚、临时设施、场地出入口位置等引起的调整，包括施工中后期因场地不足，外租场地、临设的费用（发包人原因除外）。

5) 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前承包人对本工程成品保护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发包人前成品保护费，施工现场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6) 一次性异形模板的费用，含其支撑架料的摊销和超人工的损耗（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增加使用的一次性模板除外，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实施前审批同意的施工方案按实增加一次性模板费用）。

7) 为保证安全和通行及满足发包人分包工程使用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批准

的时限内)各类型外架、挑架、通道及防护棚等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街防护、场内外高压线防护、样板房防护(外墙幕墙脚手架除外)等。

8)因本工程发生的远征施工增加费和施工队伍迁移费。

9)本工程周转性材料及中小型机械、大型机械 25 公里以上的超运距费用。

10)商品混凝土所需提供的润管砂浆,冲洗、吊装、超高泵送等所有配合工作的材料机械及人工费用和使用电泵输送时所发生的电费。

11)建筑垃圾的清运费(包括承包人、发包人分包建筑垃圾的挖、运、上下车及出渣等),对于发包人分包方产生的垃圾,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分包方自行清运或承包人清运由其承担费用。

12)钢筋连接方式必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无论采用绑扎搭接、焊接、机械连接等何种方式,其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3)承包人响应发包人工期时,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的组织及措施费用(如抗冻混凝土增加费、综合外加剂增加费及冬季取暖费等)。

14)场外门前五包安全文明施工。

15)满足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条件的措施费。

16)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外墙垂直全封闭檐口高度 45m 以内增加的措施费用<檐口高度 45m 以内建筑物垂直封闭按施工方案审核批准确定的封闭范围不论搭设时间是否超过定额规定的基本时间,只按定额规定的基本时间计算建筑物垂直封闭费用>)、模板工程中的对拉螺栓(含止水螺栓)以及设计要求和合同(含附件)要求以外使用的外加剂、基础及地下室施工土石方垮塌的清理和运输等费用(发包人原因除外)、后浇带的支撑系统施工技术上的措施费用等费用。

17)基础工程中使用塔吊等垂直运输机械时所发生的费用。

18)承包本工程所存在的各种风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9)所有安装工程穿墙、穿板的孔洞堵塞、吊补、管线槽补抹灰、门窗精洞口的抹灰工作及消防箱预留预埋工作(承包人实施后发包人引起的变更除外)。

20)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等,除约定的签证之外,本工程其余措施费用均已包括在包干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21)高温补贴费。

22)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实际工期与定额工期的差距,并将该差距引起的费用增加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实际工期与定额工期差距太大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23)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因平行施工造成的模板等周转料周转次数减少的费用增加。

(9) 针对 2020 年初以来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承包人应做到严格按照国家、湖北省、黄石市相关部门、发包人的指示及要求，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制定完善的施工质量、进度保障方案，保障工程的顺利有序进行。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因疫情可能导致的用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11) 承包人已根据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专项工程量清单、主合同等）、本项目现场情况及外部环境等，充分考虑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义务及费用，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复核和填报。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不得以澄清后的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及低于招标图纸工程量为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或延长工期。

(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计量计价规范据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按规定进度完成后，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给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完成审核后，由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最终审核结果确认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已完工程量计量结果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计量结果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发包人认可，不得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2) 当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资料为有效依据。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以发包人的计量为准。

(3) 除执行发包人指令外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补充：计量与计价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监理人有权予以核减工程量。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 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5)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与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与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与计价报表进行审核。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每月 16 日前申报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进度

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准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额为最终审批金额的 80%；竣工验收投入正式运营后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 90%；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审计审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两个月内无息支付。承包人在提交付款申请时需同时提供等额（含扣款）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当期支付费用=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程费用*支付比例-当期扣款（水电费、罚款、总包配合费等）。

(3) 结算价=经政府审定后的金额（未下浮审定价）（施工合同预算价（不含暂列金）+签证+变更）*97%-剩余扣款（过程未扣除的水电费、罚款等）。

(4) 本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由发包人代发放的，则需协助发包人发放）、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 承包人须按照《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并在每批次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单独列出（总额不得超出承包人投标清单中所列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如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投入使用该费用，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核减该费用，但不免除承包人在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责任。

(6) 若因建设单位未拨付工程款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则承包人无权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及相关违约责任，且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追索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无。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无。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调整支付保留金比例。

(2) 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与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末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监理核查通过后 7 日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

算资料移交清单。

(3)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竣工结算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

(5) 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120 日内完成核查，发包人在办理工程结算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尚未完善的，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补充提供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积极配合并提供、补充、完善资料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办理工程结算直至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结算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 因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需以政府审计金额为依据，最终结算资料审核完成时间以政府审计完成时间为准，过程中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3)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 14.4.2 执行

(4)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竣工付款证书 7 日内提出异议，发包人复核或者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进行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额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范围：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最为严苛的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缺陷时，承包人予以免费修复。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违约延误的工期，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工期违约

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属承包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的严重违约条款处理。逾期开工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的，工期不顺延，承包人若未按期竣工按逾期竣工承担责任。

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工程关键节点和竣工（或）本工程验收合格后拒绝移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延期竣工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算），此项违约金总额限为合同价格的 20%。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未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当延误工期累计超过合同总工期的 20%或 60 天时（以较小者为准），属承包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的严重违约条款处理。

3)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同意的周和（或）月进度工期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60 天时，属承包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的严重违约条款处理。累计的周和（或）月进度工期违约金计入竣工延期违约金，不作重复计算；即使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时将工期赶回并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且未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节点工期违约金亦不予退还承包人。

4)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累计超过 60 天时，属承包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的严重违约条款处理。

承包人逾期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书》、劳动力组织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和（或）竣工图纸和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

（2）工程质量违约

1)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如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经整改两次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属承包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的严重违约条款处理。

2) 承包人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a. 一般质量事故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次（最高不超过 100000 元/次）；
- b. 较大质量事故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2%/次（最高不超过 200000 元/次）；
- c. 重大质量事故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3%（最高不超过 300000 元/次）；
- d. 特大质量事故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最高不超过 400000 元/次）；

3) 质量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只要发生其中一次质量事故，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累计发生两次一般质量事故和(或)较大质量事故、或累计发生一次重大质量事故和（或）特别质量事故，属承包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的严重违约条款处理。

- 5) 质量事故分级根据国家《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或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 6)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违约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需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7) 对某部位首次出现工程质量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 8) 如同一部位两次或以上施工质量不合格或中间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同时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合同造价20%/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处理，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该费用30%/次的违约金。
- 9)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中间验收不合格部分的相应合同造价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20%时，属承包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的严重违约条款处理。
- 10)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整改至合格，且应向发包人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20%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图纸施工部分相应合同造价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20%时，属承包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的严重违约条款处理。
- 11) 承包人偷工减料或货不对板的，承包人除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承担修复建筑物和相关其他成品的责任，同时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合同造价20%/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出现三次或以上偷工减料和（或）货不对板的，属承包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的严重违约条款处理。

（3）安全违约

- 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巡检若发现存在违反安全施工的问题，经发出整改通知后未及时处理、或有意推脱、或发现重大安全施工隐患问题的，承包人须按要求整改合格，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将保留追究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的权利。
- 2)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安全事故分级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或最新国家标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以下违约金：
 - a. 发生一般事故违约金合同暂定总价的5%/次（最高不超过100000元/次）；
 - b. 发生较大事故违约金合同暂定总价的10%/次（最高不超过200000元/次）；
 - c. 发生重大事故违约金合同暂定总价的15%/次（最高不超过300000元/次）；
 - d.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违约金合同暂定总价的20%/次（最高不超过400000元/次）。
- 3) 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只要发生其中一次安全事故，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累计发生两次一般安全事故和(或)较大安全事故、或累计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和(或)特别安全事故,属承包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的严重违约条款处理。

(4) 其他违约

1) 所有发包人的最新管理制度、规定、办法均视为有效的指挥,承包人不按规定要求执行,则视为不服从指挥。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

2) 承包人员工或相关人员到发包人办公楼及下属子公司、项目部、样板房、政府相关部门等处围攻、静坐、上访等情形发生,影响发包人正常运营、影响发包人公司形象,或造成新闻等媒体曝光、政府部门的追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次(最高不超过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另每持续五分钟增加 1 万元/5 分钟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作为对发包人不良影响的补偿。承包人同时还必须承担政府部门对此给予的所有处罚和造成的一切责任。出现一次上述情形的,属承包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的严重违约条款处理。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部管理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或擅自不参加工程例会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工程移交发包人后或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5 天内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撤离所有施工人员;超过 15 天承包人仍未撤离现场的,承包人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场地使用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须严格管理自身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出或窜走园区,且如出现违法犯罪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盗窃性质行为),交由公安机关处理,如造成被害方损失的,由承包人向被害方(包括发包人及第三方)赔偿人身或财物损失,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10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派驻工地人员出现违法犯罪情形累计出现 3 次或以上的,属承包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的严重违约条款处理。

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违约,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

7)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

8) 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补偿金、罚款等发包人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其承担相关费用之日起 5 天内向发包人支付清。且所有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未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9) 如所发生的违约事件, 适用于合同中两个或以上违约条款的, 按最高违约金条款处理。承包人发生违约事件, 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发包人所有经济损失。

(5) 严重违约

1)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和情形之一的, 均属承包人严重违约:

- a. 逾期开工超过 15 天的;
- b. 周/月进度逾期累计超过 60 天的;
- c. 里程碑节点逾期或总工期逾期或验收合格后拒绝移交合并累计逾期超过 60 天的;
- d. 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累计超过 60 天的;
- e. 竣工验收后经整改二次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
- f. 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质量事故合并累计出现 2 次或以上的;
- g. 重大质量事故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合并累计出现 1 次或以上的;
- h. 对同一部位两次或以上施工过程中质量不合格或中间验收不合格相应合同造价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 20%的;
- i. 未按图施工相应合同造价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或以上;
- j. 偷工减料或者货不对板出现 3 次或以上;
- k. 一般安全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合并累计出现 2 次或以上的;
- l. 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合并累计出现 1 次或以上的;
- m. 出现一次或以上承包人员工或相关人员到发包人办公楼及下属子公司、项目部、样板房、政府相关部门等处围攻、静坐、上访等情形, 影响发包人正常运营及销售、影响发包人公司形象, 或造成新闻等媒体曝光、政府部门的追究的;
- n. 累计出现二次或以上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含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支付不及时或拖欠供应商的材料款, 供应商投诉到发包人后,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o. 违反本合同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或中途退场的出现 1 次;
- p. 承包人派驻工地人员出现违法犯罪情形累计出现 3 次或以上的;
- q.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严重损害发包人利益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它行为。

2) 承包人严重违约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论合同最终是否解除, 发包人均有权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且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达到严重违约前的违约金, 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的权利, 如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消除该负面影响; 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 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水灾、武装封锁、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发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飓风、龙卷风、台风、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2）政府公布为不可抗力的疫情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湖北省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协商确定。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履约担保

附件 4：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5：保密协议

附件 6：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8：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9：工程款支付保证承诺书

附件 10：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 11：材料品牌库

附件12：工程款专用承诺书

附件13：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办法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全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以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如承包人认为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维修，由承包人提供证据（包括设计要求、核定单、检测报告等其他书面依据）。

2.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3. 质保期期满，不论质保金是否退还，经过政府质检部门鉴定，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以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继续维修和承担费用的责任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8. 绿化养护周期为 1 年，按照二级养护的标准进行养护，成活率按照 2018 年《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定额说明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双方确认，无论本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属于发包人还是第三方责任，承包人方都应无条件履行保修义务，并应在接到发包人报修后立即进行维修并尽快维修完毕。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可直接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发生一切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发包人收的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20%）可以从质保金或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而且本项目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承包人承担，直至质量保修期全部结束。

4. 发生承包人二次接到通知后不付诸实施的情形，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质保金，今后发包人不再通知承包人，并不再退还承包人质保金。但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继续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质保期结束后，承包人还应提供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全过程中的维修服务，但发生的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

（2）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产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认可；

（3）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 承包人： xxxx
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附件 3：履约担保

（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附件 4：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发承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举报电话：86-755-83686211）。

二、发包人的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五）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它活动。

三、承包人的责任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发包人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发包人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发包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七) 承包人不得接受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八)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它活动。

四、发承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若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发包人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承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 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发包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承包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发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三)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致使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构成违法的, 工程项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时, 发包人有权选择或并用: 1. 要求承包人撤换派驻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 撤回违反廉洁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 有权解除业务合同。

工程项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 5%的违约金。承包人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取的非法所得, 应返还发包人。

因承包人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承包人因没有履行本责任第三款义务撤换派驻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承担违约金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业务合同。

(四)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诉讼。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七、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 份数按工程建设合同份数约定。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5：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发包人：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鉴于：在承包人为发包人实施_____的过程中，发包人可能向承包人披露或承包人主动知悉一定的机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为使合作得以开展，双方就上述保密信息披露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密信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信息涉及到保密事项时，发包人应当在该保密信息中注明“保密”字样或采取其他方式注明以提醒承包人，但发包人未尽提醒义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泄密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应当包括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发包人及/或关联公司的合同、图纸、会审纪要、变更通知、隐蔽工程验收单、材料价格、工业图集等；双方所有来往信函、备忘录、摘要、研究报告、模式、信息摘要和记录，同时还应该包括所有的复印及其他相关的复制品，而无论载体为书面、电子版本、磁盘或音像资料抑或其他任何形。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生产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规模、设备、原料等的来源渠道、价格，生产方式，原料的质量、数量，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的定价等。

(2) 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市场分析数据，市场宣传方式、融资方案。

(3) 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纸、工艺、技术数据、科研成果、专利数据、计算机程序。

(4) 合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双方合作的内容、进程和任何待决或已决的意向、历史记录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信息。

(5) 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财务数据、人事数据、薪酬数据。

(6) 销售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的渠道，客户数据，产品销售价格、地点、数量、方式。

(7) 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以纸张、实物、磁（光盘、磁带、仪器及以其他任何形式为载体的与本次合作内容相关的信息。

第三条：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第四条：在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除了用于本协议的目的之外，承包人不得为了任何目的披露或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第五条：在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就本协议及双方于本协议下的合作做出任何公开声明或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沟通。

第六条：如果承包人未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且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就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享有以下所有适当的求偿权：即因承包人违反信义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违反合同、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规定而可能由任何有权管辖的机构赋予的民事救济。发包人损害无法计算的，根据违约情形，承包人应支付 10-10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七条：发包人于任何时间可自行判断终止向承包人进一步提供保密信息。承包人同意终止本协议时，所有保密之信息必须立即（接到终止要求 14 天之内）返还发包人并销毁承包人保留的所有复件。如有按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需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留的保密信息，则必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此类强制规定后双方共同整理归档，并在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予以封存，以后政府有权机构调阅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到场方可提供。此行为不影响双方在协议下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八条：如果法律要求或政府有权机构强制命令或要求承包人披露资料或信息或其他任何部分或复印、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资料或信息，则上述规定不限制承包人照此办理。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供被要求披露内容的完整描述，且应当对所需透露信息寻求最大程度的保密，且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为发包人提供其与有关机构就披露范围进行协商的机会。

第九条：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若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双方必须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在争议发生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必须履行判决并承担诉讼费用。

第十条：双方对有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当自本协议签署后生效并持续到双方合作完毕后满[10] 年或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后[10] 年。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6：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处罚实施细则》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处罚实施细则解释说明：本实施细则如有部分条款与合同内相关条款重复，优先执行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处罚，合同条款未约定的处罚均按本实施细则执行，本实施细则按实际违约情节轻重酌情处罚。

一、安全管理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0~50000 元：

- 1、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无上岗资格的（按人数计）；
- 2、未按规定配置足量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专职安全员无上岗资格的（按人数计）；
- 3、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经建设单位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促后，仍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 4、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 5、对大型机械设备未按要求验收合格后使用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6、施工中发生政府备案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处理不及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0~30000 元：

- 1、在项目所在地及以上安全大检查中，安全不合格，被停工整改的；
- 2、在质监站、建设单位等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 3、按规定需搭设钢管架，而用毛竹搭设的；
- 4、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伤且性质严重的；
- 5、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技术规范中强制性条文的；
- 6、未按要求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综合治理及文明施工协议书的；
- 7、未按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开工前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批的、未报监理履行

报

监手续的；

8、按规定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未履行审批报验手续就进行施工的或不按审批方案进行施工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5000 元

1、被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部门停工整改的项目，未经停工发出部门复查合格，擅自开工的；

2、未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

3、对上级各部门出具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内容拒不整改的；

4、对上级各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和安全会议，无特殊理由未参加的。

5、起重机械设备验收两次（含两次）以上仍未验收合格的（按设备台数计）；

6、未制订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的；

7、对分包单位未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督管理的；

8、钢管、扣件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未采取加强措施仍在使用的。

（四）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3000 元

1、未按要求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者冒名顶替、无证上岗的（按人数计）；

2、在开工前对施工人员未按要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教育者及被教育者没有本人签名或三级安全教育不符要求的；

3、安全台帐资料未及时记载或内容与实际不相符的；

4、对上级各部门出具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内容未按时整改完毕的；

5、出现工伤事故不及时上报监理、建设单位或不采取紧急应对措施，而导致事故扩大的；

6、施工现场无安全技术交底或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不全面，双方未履行签字手续的；

7、由上级各部门组织的起重机械设备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按设备台数计）；

8、未对施工现场危险品设置单独存放场所，且未进行有效管理的；

- 9、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10、起重机械设备在装、拆前未按要求报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按设备台数计）；
- 11、施工管理用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技术规范、规程未配备或配备不齐全的。

（五）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2000 元

- 1、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 2、现场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
- 3、安全生产责任制及项目部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未按要求上墙；
- 4、项目部未按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责任制及目标考核的, 或考核无记录；
- 5、上级各部门检查时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书面回复的。

二、文明施工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5000 元

- 1、施工现场围挡高度、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或围挡不符合要求；
- 2、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3、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
- 4、无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
- 5、不能保证供应卫生饮水的；
- 6、食堂、小卖店不符合卫生要求，无卫生许可证经营的；
- 7、未制订施工现场保健急救措施，未配备足量急救药品、器材的；
- 8、夜间未办理施工手续，擅自组织施工的；
- 9、高空抛撒建筑垃圾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3000 元

- 1、车辆进出大门未进行冲洗，门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
- 2、作业区与生活区没有进行分隔的，作业区与生活区的主干道没有进行硬化的；
- 3、现场不平整、排水不畅的，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堵塞排水通道措施的；
- 4、现场道路不畅，材料堆放混乱的，危险品未分类存放的；
- 5、宿舍卫生脏乱，不符合要求的；
- 6、在木工间及易燃易爆场所吸烟的，或动用明火没有经过审批的；

- 7、灭火器材配置位置不合理、数量不足的；
- 8、宿舍无防暑降温、保暖、防蚊虫叮咬措施的；
- 9、现场无大门或无门卫值班室的；
- 10、食堂、小卖店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的；
- 11、高层建筑未按要求设置便溺设施的；
- 12、生活区未给工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的；
- 13、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未分解到人的；
- 14、治安防范措施不利，常发生失盗事件的；
- 15、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资的；
- 16、无防尘、防噪音措施的；
- 17、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现场厕所、浴室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2、施工现场无防尘、防噪音措施，现场焚烧垃圾的；
- 3、现场物料堆放未设标识牌的；施工过程中未做到工完场清的；
- 4、现场没有卫生保健药箱，无急救人员，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的；
- 5、生活垃圾不及时清理，未设置专用容器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1000 元：

- 1、大门不符合要求或门头无企业“形象标志”的；
- 2、现场没有安全生产标志牌，或标志牌悬挂无针对性的；
- 3、现场没有安全标语牌的；
- 4、厕所脏乱，无人打扫卫生的；
- 5、宿舍内使用煤气灶、煤油炉、电饭煲、热得快等电气设备的（按个计）；
- 6、无门卫值日制度的；

三、基坑支护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0~10000 元：

- 1、深度超过 5 米的基坑（槽）或深度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情况和周围环境较复杂的基坑（槽）开挖、支护、运土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2、高切坡（岩质边坡超过 30 或土质边坡超过 15 米）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3、开挖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的；
- 4、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或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无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的；
- 5、坑边堆土、料具堆放高度或距坑边距离不符合规定的；
- 6、施工机械、机具工作位置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又无措施的；
- 7、坑槽开挖设置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8、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基坑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 2、基坑无人员上下专用通道的；
- 3、挖土司机无证上岗或未按规定程序挖土、超挖的；
- 4、挖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或挖机作业半径内有人员进入的；
- 5、未按规定对基坑支护变形及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道路沉降进行监测的；
- 6、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挖土机进场未经项目部管理人员验收的；
- 2、人员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的。

四、模板工程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0~10000 元：

- 1、跨度超过 18 米或高度超过 8 米的承重模板支撑系统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2、施工总荷载 $\geq 10\text{KN/m}^2$ 或集中线荷载 $\geq 15\text{KN/m}$ 的承重模板支撑系统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3、模板支撑系统立柱间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
- 4、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
- 5、模板支撑系统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

- 6、拆模前无砼强度报告或砼强度未到提前拆模的；
- 7、梁板及柱子砼同步浇筑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过专家论证就开始施工作业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支、拆模板时，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
- 2、使用商砼时，未根据混凝土输送方法制订有针对性安全措施的；
- 3、模板支撑系统立柱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立柱底部无垫板、用砖垫高或不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支撑的；
- 4、模板上材料堆放不均匀，模板存放不符合要求的；
- 5、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措施的或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3000 元：

- 1、未配备钢管、扣件检测工具的；（力矩扳手、游标卡尺、电子秤，缺一件罚 100 元）；
- 2、模板拆除前未进行申请、审批、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 3、模板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人监护的；
- 4、模板拆除后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的；
- 5、浇混凝土无走道垫板的；

五、脚手架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0~10000 元：

- 1、脚手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使用的；
- 2、脚手架上荷载超过规定的；
- 3、未按规定规定设置连墙件的；
- 4、吊篮脚手架制作组装不符合要求的；
- 5、吊篮脚手架无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失效的；
- 6、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不符合使用条件而使用的；
- 7、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设计计算不符合要求的；
- 8、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着支撑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 9、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 10、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保险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 11、脚手架直接架设在在建工程主体楼板、阳台、雨棚等上面，而未进行相应荷载安全性计算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脚手架立杆基础不符合要求的；
- 2、杆件间距、剪刀撑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脚手板不满铺、不固定，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4、脚手架外侧安全网绑扎不严密，施工层防护栏杆和档脚板未设置的；
- 5、架体未按规范要求隔离，架体端口未封闭的；
- 6、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或搭设不符合要求或卸料平台支撑系统与脚手架连结的；
- 7、落地式架体不设置上下通道的（按幢数计）；
- 8、脚手架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9、脚手架上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按处计）；
- 10、悬挑梁安装、固定不牢固的；挑架立杆与悬挑梁未固定；
- 11、吊篮脚手架作业时不能保证架体稳定，未与建筑结构拉牢的；
- 12、脚手架装拆时未划定警戒区域，安排专人警戒的；
- 13、架子未跟上主体高度的或主体二层还未搭设架子且无安全防护设施的；
- 14、架体檐口防护高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2000 元：

- 1、连墙件设置构造形式不符合要求（按处计）；
- 2、小横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杆件搭接不符合要求的；
- 4、纵横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5、架子钢管未经防腐处理的；
- 6、钢管和扣件无三证或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
- 7、转角 1M 或封顶 80CM 范围内或首步连墙件设置未到位的；
- 8、基础未进行砼硬化处理的。

（四）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卸料平台未挂限载牌；
- 2、架体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基础未设置排水沟的；
- 4、脚手片未按规定进行四角绑扎的；
- 5、斜道未设置防滑条的或防滑条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六、“三宝”、“四口”、“五临边”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2000 元：

- 1、购买、使用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LA 认证的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的；
- 2、在建工程脚手架未使用密目安全网封闭的；
- 3、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4、安全网未取得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现场未戴安全帽的（按人数计）；
- 2、未及时挂设安全网的；
- 3、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的或安全带挂设不符合要求的（按人数计）；
- 4、楼层及阳台周边防护不到位的；
- 5、屋面周边防护不到位的；
- 6、升降机周边防护不到位的；
- 7、基坑周边防护不到位的；
- 8、脚手架内侧大开间按规范要求需要设置内侧防护设施而未设置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现场有 10 人以上未佩戴标准的其他劳动防护用品（按个计）；
- 2、通道口未搭防护棚的（按个计）；
- 3、安全帽无使用发放记录或记录不齐全的。

（四）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 元：

- 1、安全网绑扎不符合要求的；
- 2、工人未按规定进行分色戴安全帽或无企业标志的；

- 3、楼梯口无防护的（按每跑楼梯计）；
- 4、电梯井口无防护，或虽有防护但不符合要求的；电梯井内未按规范封闭隔离的（按每个电梯井计）；
- 5、预留洞口、坑井口、深基础边无防护的（按个计）；
- 6、通道口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按个计）。

七、施工用电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临时施工用电方案内容不齐全，不能指导现场配电施工的；
- 2、外电防护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
- 3、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的；
- 4、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
- 5、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 米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
- 6、潮湿作业、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
- 7、配电箱照明、动力混用的；
- 8、配电箱内电元气件参数不符合要求的（按个计）；
- 9、未按要求使用建筑工地成套设备用配电箱或配电箱无“3C”认证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3000 元：

- 1、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 2、工作接地、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的；
- 3、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4、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三级配电、三级保护”的；
- 5、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的；
- 6、配电线路老化、破皮未包扎、色标不符合要求或穿过道无防护的；
- 7、电线、电缆敷设不符合要求的；
- 8、配电线路采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导线代替五芯电缆使用的；
- 9、熔断器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的；
- 10、特殊环境下使用漏电保护器不符合要求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按个计）：

- 1、配电箱设置违反“一机、一闸、一保护”的；
- 2、电箱无标识，线路设置混乱的；
- 3、分路配电箱采用插座式的；
- 4、采用非标准配电箱；
- 5、配电箱内电元气件破损或参数不符合要求的；
- 6、配电箱前维护操作通道不畅的；
- 7、变配电装置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按设备台数）

（四）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按个计）：

- 1、配电箱未按规定进行单独重复接地的；
- 2、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
- 3、灯具金属外壳无接零保护的；
- 4、无电阻测试记录的。

八、起重机械（井架、塔吊、施工电梯）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处罚 5000~10000 元（下列情况均按台计）：

- 1、井架违章乘人的；
- 2、起重机械设备“三证”即：产品合格证、型式检测报告、生产（制造）许可证不全的；
- 3、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与拆除由无资质单位施工、装拆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上岗证、无三类人员证书、装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时不到现场履职的；
- 4、起重机械设备装拆方案、事故应急预案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未对装拆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交底记录非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的；
- 5、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前未履行“三检”（安装单位自检、检测机构检测、联合验收）验收手续的或验收单相应责任人签章不全、无量化验收内容的；
- 6、起重机械设备装、拆前未订立装、拆合同的；
- 7、起重机械设备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维修保养，无维修保养合同，未按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且无相应记录或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8、租赁的起重机械无租赁合同，自有点起重设备不能提供产权证明，不能提供“三证”、自检合格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设备证明文件及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 9、私自调整起重机械设备保护装置的；
- 10、起重机械设备限制保护装置、联锁保护装置无效或缺少的；
- 11、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的；
- 12、井架吊篮无安全门的；
- 13、起重机械设备超载运行的；
- 14、起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司机、司索、指挥）。
- 15、起重机械维修保养不及时，设备带病运行的；
- 16、起重机械安全保险装置超过标定使用期限而未进行检测，仍在使用的；
- 17、租用或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安全技术档案资料不齐全；
- 18、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未按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产权备案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下列情况均按台计）：

- 1、井架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2、起重机械设备连墙装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井架、施工电梯卸料平台未单独编制搭设方案，楼层卸料平台防护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4、设备运行时联络信号、监控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5、卷扬机操作棚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6、井架、施工电梯架体顶部自由端长度超过规范要求的；
- 7、起重机械架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8、多塔作业时无防碰撞措施的；
- 9、起重设备安装后无验收资料或责任人签字盖章不全的；
- 10、井架、施工电梯、塔吊与脚手架连接的；
- 11、井架操作人员一人操作二台井架的；
- 12、起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的（司机、司索、指挥）；
- 13、起重机械设备与外电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
- 14、起重机械设备电气安装不符合要求，无漏电保护装置的；

15、起重机械设备基础或架体与基础连接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下列情况均按台计) :

- 1、井架、施工电梯卸料平台防护门未关闭的;
- 2、井架传动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 3、井架、施工电梯进料口防护棚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4、避雷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5、起重设备司机上岗无交接班记录、无维修保养记录或记录不齐全的;
- 6、使用缆风绳中间有接头的; 缆风绳、钢丝绳的绳卡不足三只的;
- 7、起重机械设备架体连接松动的 (按处计) ;
- 8、井架四周围网不符合要求或围网破损严重而未及时更换的。

九、起重吊装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0~5000 元:

- 1、吊装作业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 2、起重机无超高、力矩限制器, 无准用证;
- 3、起重钢丝绳磨损、断丝超标的;
- 4、吊点设置不合理的;
- 5、起重扒杆未经审批的设计计算书、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前未试吊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1000 元:

- 1、起重吊装作业路面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
- 2、超载作业、物体重量不明就吊装、未试吊的;
- 3、高处作业时, 结构吊装未设置防坠装置的;
- 4、高处作业时, 作业人员作业时不配安全带或安全带挂设不符合要求的;
- 5、起重吊装人员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
- 6、地锚埋设、缆风绳安全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500 元:

- 1、高处作业时, 无人员专用斜道或爬梯的;
- 2、作业平台临边防护、脚手板不满铺的;
- 3、构件堆放不符合要求的;

4、吊装作业无警戒标志，未设专人警戒的。

十、施工机具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按台计）：

- 1、手持电动工具应设保护接零而未设置的；
- 2、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的；
- 3、气瓶存放、施工、防护、色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4、施工机具使用时违反操作规程的；
- 5、打桩作业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按台计）：

- 1、施工机具安装后未验收使用的；
- 2、施工机具传动部位防护罩、安全装置不全的；
- 3、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的；电焊机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无触电保护器的；焊把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老化的；无防雨罩；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的；
- 4、施工机具接零保护、漏电保护未做的；
- 5、施工机具无防护棚的；
- 6、操作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或上岗作业前未培训、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 7、搅拌机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不符合要求的，料斗无保险钩或有保险钩而不使用的，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
- 8、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
- 9、施工机具无防护棚的。

十一、其他市政工程处罚标准

（一）桥梁工程

- 1、水上作业与围堰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严格按方案搭，处罚 20000 元
- 2、项目现场无救生设备，处罚 5000 元；
- 3、水上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每人处罚 1000 元；
- 4、围堰内未设置应急通道，处罚 10000 元；
- 5、未对围堰进行监测，处罚 3000 元；

- 6、预应力张拉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处罚 10000 元；
- 7、张拉设备未经有关部门检定合格，处罚 10000 元。
- 8、张拉区未有明显标志，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违反要求，每人处罚 1000 元；
- 9、张拉的两端未设置挡板，在千斤顶后站人，处罚 5000 元；

（二）给水排水工程

- 1、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处罚 5000 元；
- 2、顶管工程未有通风、排水措施，处罚 1000 元；
- 3、接管、拆封头未执行报批制度，处罚 500 元；
- 4、接管、拆封头未设专人指挥，在工时，未落实现场监护制度，未落实现场应急救援措施等安全措施，处罚 5000 元；
- 5、未正确使用防毒用具和防护用品，处罚 2000 元；
- 6、水压试验，后背顶撑、管道两端站人扣 1000 元；

（三）隧道爆破工程

- 1、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处罚 10000 元；
- 2、爆破材料的运输、储存、加工、现场装药、起爆及瞎炮处理未遵守《爆破安全规程》规定，处罚 5000 元；
- 3、放炮时，无专人统一指挥，处罚 5000 元；
- 4、爆破器材无检查记录，处罚 2000 元；
- 5、爆破前未将施工机具撤离至距爆破工作面不少于 100 米的安全地点，未对难以撤离的施工机具、设备加以妥善保护，处罚 10000 元；
- 6、人员未撤离至受飞石、有害气体和爆破冲击波的影响范围之外，现场未有安全警告标志和警戒区域，处罚 5000 元；
- 7、支护通风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处罚 10000 元；
- 8、未编制支护监测方案，处罚 5000 元；
- 9、隧道通风设施不合格，隧道内氧含量达不到要求，处罚 5000 元；
- 10、未按规定定期对隧道内气体实施监测，处罚 2000 元；

十二、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项目经理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5000 元:

- 1、未按规定配备现场专职安全员;
- 2、现场无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的;
- 3、工程内容有重大变更时未履行工程变更手续,对施工组织设计作相应修改;
- 4、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政府主管部门检查时被责令停工整改一次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落实;
- 2、未组织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未抓好对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队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的管理;
- 3、在新区质监站、建设单位等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中中被通报批评的;
- 4、现场未按目标要求组织文明施工。
- 5、工地周围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未进行封闭管理,施工扰民受到通报处理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并且未指定现场有相应资格的暂时代理人员,而擅自离开项目现场;
- 2、工程施工作业期间,项目部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擅自不在岗人员超过 2 人;
- 3、现场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按人数计)。

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技术负责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 元:

- 1、违章指挥;
- 2、现场无施工组织设计,或未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 3、上级部门检查时项目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一次的。

(二) 技术负责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未及时组织上岗人员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 2、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
- 3、未及时贯彻安全技术管理规定;查出的技术方面的事故隐患未按“三定”要求整

改，或未做好整改复查。

（三）技术负责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处罚 500 元：

- 1、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不能指导实际施工；
- 2、未按规定对基坑支护进行变形监测；
- 3、未对查出的安全隐患从技术方面采取措施；
- 4、下达分部、分项工程任务未同时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5、模板拆除前未对拆模申请进行批准；
- 6、无故不参加项目部每月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
- 7、未对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办理审批手续；
- 8、未组织施工作业管理人员进行施工专项方案交底，无相应交底记录。项目施工员

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违章指挥；
- 2、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未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 3、安排未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的工人上岗作业；
- 4、上级部门检查时项目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一次。

（二）施工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经项目经理批准，并且未指定现场有相应资格的暂时代理人员，而擅自离开项目现场；
- 2、无故不参加现场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
- 3、未组织施工班组学习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4、对查出的事故隐患未根据整改意见落实措施。

（三）施工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对班组人员违章作业未及时制止；
- 2、现场安全设施未及时到位，现场安全生产情况与安全技术措施不相符；或未按规定参加现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的验收及检查；
- 3、未对模板工程进行验收和检查；
- 4、分部、分项工程书面安全交底不及时、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 5、查出的事故隐患按“三定”要求整改后未进行复查。
- 6、未按规定做好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7、生活设施搭设不符合要求；
- 8、夜间未经许可进行施工受到通报的；
- 9、参加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验收后未在验收单上签字；
- 10、所属班组长受到处罚时。

项目安全员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安全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500 元：

- 1、未经培训考核，无证上岗；
- 2、对上级部门查出的事故隐患未按“三定”要求督促整改，或未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3、现场安全记录资料与实际施工情况严重不符；
- 4、上级部门检查时项目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一次。

（二）安全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经项目经理批准，并且未指定现场有相应资格的暂时代理人员，而擅自离开项目现场；
- 2、未经常或定期开展安全活动；
- 3、安全技术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未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 4、未参加项目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
- 5、未及时制止违章指挥；或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三）安全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未督促做好分部、分项工程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2、未督促施工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
- 3、现场有一项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未经验收而使用；
- 4、现场消防设施设置不合理；
- 5、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项目安全管理网络图不健全；重要施工部位及危险区域无安全警示警告标志。

（四）安全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现场有一项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验收签字手续不全；
- 2、安全生产月报表记录不齐全；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不全或无记录，或无整改意见，或未复查；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
- 3、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证不相符；
- 4、现场班组人员因违章作业受到处罚时。

项目材料员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材料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材料采购、运输、储存未按制度实施、管理不规范；
- 2、材料仓库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

（二）材料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安全设施所需的材料、物资不符合标准要求；
- 2、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
- 3、材料、构件、料具堆放不按现场平面图布置，或堆放不整齐、不规范而影响现场施工安全。

班组长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班组长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违章指挥

（二）班组长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 2、未开展班组安全活动；
- 3、上岗前未对作业现场环境、安全防护情况、机械设备和个人劳保用品进行检查，或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未对班组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教育，或未进行上岗安全交底；

（三）班组长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安全活动记录不全或无记录，或少记或漏记；
- 2、上岗人员未全部接受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未履行签字手续；班组成员无故不参加安全知识考试；班组成员在没有个人防护用品情况下上岗施工作业；
- 3、班后下岗未做到工完场清，或废物料未及时归堆；

十三、现场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一) 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检查人员一次可处以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 1、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 2、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3、未正确使用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施；
- 4、在无可靠有效的安全措施和防护装置的情况下，擅自开动或使用各种机械设备，或擅自使用有故障停用的机械、电气设备；
- 5、任意拆除、破坏已做好的安全防护设施、装置等；
- 6、不服从项目部关于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和要求，或不遵守现场卫生保洁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或规定。

(二) 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检查人员一次可处以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 1、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未扣帽带，或未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 2、高空作业时，向下或向上乱抛材料、工具等物件；
- 3、未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擅自上岗作业，或变换工种后未进行新工种安全教育擅自上岗；
- 4、赤脚或穿拖鞋或穿高跟鞋或赤膊进入施工现场，或穿硬底或穿带钉易滑的鞋靴进行高处作业；
- 5、作业时未做到落手清，未对废物料进行及时归堆，班后下岗前未做到工完场清；
- 6、带小孩或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7、其他违章违纪行为。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 施工过程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签订的《 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项协

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管理目标

承包方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死亡事故、中毒事故、重机械事故、火灾事故、重伤事故(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调整)等。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与项目施工相符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所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3. 承包人的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入场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要求。
4.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不断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5. 工程项目施工前甲乙双方需认真勘察现场,由承包人应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覆盖全面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针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制定

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严禁无方案施工或不按施工方案要求施工。

6. 施工前由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进场安全技术交底，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等内容，承包人应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并在交底书上签字确认，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内容、施工特点对己方入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交底资料，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发包人指派毛昂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应紧密联系，协调解决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问题，配合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要求，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现场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限期内整改完成，并如实回复。对发包人下发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拒绝。

10. 由承包人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配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承包人对己方所在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作业安全条件、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整改完成后方可施工，超出承包人整改能力范围的，应报发包人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未履行上述要求的，一经施工即视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作业安全条件、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应租赁或购买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承包人负责自备机械设备的安装、拆除、使用、保养、检查维护等环节的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和人员开展上述工

作，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备机械设备以及工具的不安全因素或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因素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3.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的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现场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应配备与施工现场相匹配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政府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机械设备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16. 承包人应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负责现场临时用电的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电箱、开关、电缆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和质量要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设备、线路等保护装置、措施应齐全可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施工、巡查、检查等工作，均有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承包人落实。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因乙违规违章造成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因发包人指令有异议或超出执行范围的，承包人有权在规定执行的时限内书面提出相关陈述报发包人。承包人未提出异议或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18. 施工过程中，上级单位、政府部门、发包人等单位、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安全活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前做好准备。各类检查的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后回复。

应急救援

1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编制与之相对应的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0.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的具体落实。大门、场区、道路等场所应保持环境整洁，道路通畅，做到每天清扫；材料堆放在指定区域，分类码放整齐；生活区干净整齐，垃圾清理、污水排放等符合环保要求。

21. 承包人负责落实生活区和施工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2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各类洞口、临边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部位应悬挂安全警示标牌，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23.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危险物质或不明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2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发包人人员、除甲承包人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双方应协力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紧急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按国家有关要求及时如实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

25. 因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设备设施不完善等承包人原因造成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并负责伤残、死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26. 其他事宜：

(1) 承包人应准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项安全会议和安全活动。

(2)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项整治工作，完成责任区的文明施工工作。

(3)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履职，落实岗位职责。

(4) 承包人应在进场作业人员入场前，按要求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5) 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每日班前安全活动，当日作业人员应全覆盖，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所属施工区域加强安全巡查，及时制止违章、违规行为，落实隐患整改。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安全管

理制度的，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实施处罚。

(7) 承包人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及时如实报告发包人，并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和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8)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

(9)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返包；不得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工程技术、安全、质量）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更换时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条款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发包人提出的警告、指令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发包人：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分包企业）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恐龙梦工场 XXXXX 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承包人委托发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每月按时将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工资表、劳动合同、花名册、考勤记录）报发包人审核，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承包人负责。

二、发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园博园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账 号：4205 0110 1949 0000 0715

三、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发票与工程款统一开具。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劳务公司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近期照片等）上报发包人、并执行实名制考勤打卡，发包人应及时核对，没有上报且未在实名制考勤设备中打卡的人员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承包人要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随每月进度款资料一同上报。

五、相关责任

1、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提交所有相关资料并与发包人核对后共同协商处理。

2、发包人只负责工资发放，承包人委托发包人代付农民工工资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等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委托发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仅是代承包人支付所聘用农民工的工资，该代付工资的行为不代表发包人、农民工之间存在任何的劳动关务及其他权利义务。

4、承包人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则按该月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10%作为罚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工程款支付保证承诺书

工程款支付保证承诺书

承包人 () :

- 1、在工程开工后至竣工验收之前, 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工程款。
- 2、我公司将按照中标价格和中标工期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决不在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合同之外再与中标企业签订涉及降低造价、垫资施工等条款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 3、如违背上述承诺, 我公司将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发包人 (盖章) :

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恐龙梦工场

施工界面划分

安装部分：

1、土建工程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工作划分

1.1 与低压配电工程

1.1.1 室外及单体一二级的配电箱由土建单位提供及安装，末端各专业单位控制箱由各专业单位提供及安装，如图纸动力配电部分与控制系统未独立出图，则该配电箱由相关专业单位提供及安装。（注：内装、灯光以图纸上专业配电箱为界，消防、暖通、水处理排污泵等成套机电设备以控制箱为界，本注释适用低压配电工程各项说明）。

1.1.2 园区中心配电房至单体一级配电箱之间的室外电缆由低压单位提供及施工，单体一二级配电箱至单体内各专业单位配电箱上端（消防风机、空调风机、排污泵控制箱等）之间的电缆由土建单位完成。

1.1.3 园区室外强弱电管道管井、单体入户水电预埋预留套管由土建单位完成，园区中心配电房至单体一、二级配电箱之间的桥架、管道，以及单体一二级配电箱至单体内各专业单位配电箱上端（如消防风机水泵、空调风机水泵、排污泵控制箱等）之间的桥架、管道由土建单位完成并做好标识。

1.1.4 各专业单位配电箱/控制箱至末端设备的线管、安装、调试由各专业单位完成。

1.1.5 单体内室内检修、普通照明（含线管线缆）、应急照明配电箱、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的进线线缆、管道由土建单位完成，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及后端由消防单位安装，联动由消防单位负责调试、验收。

1.1.6 室内配电箱、管道、桥架的洞口、防水、防火封堵由土建单位完成，室外电缆井及入户电井管道的洞口、防水、防火封堵由低压单位完成。

1.2 与消防工程

1.2.1 消防系统图纸中混凝土梁、板、柱的水电预留、预埋管线及线槽敷设由土建单

位完成，洞口、防火封堵由专业单位自行负责（套管外由土建完成封堵）。

1.2.2 土建单位负责防雷接地系统施工，消防控制室及消防设备接地由消防单位接驳至指定位置。

1.2.3 防火卷帘（含控制箱）由消防单位负责施工、调试、验收。防火门、防火门闭门器（含身份标识、铭牌）由土建单位完成安装，消防单位配合验收。

1.2.4 消防单位负责所有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线的敷设，预埋线管由土建完成（暗埋线管防护密闭处理，并完成管内穿线的引线工作，不小于 14#铁丝，土建单位确保预埋线管贯通，消防单位复核）。

1.2.5 普通防火阀由相关分包单位负责安装，电动防火阀由消防单位负责安装，所有防火阀联动、调试验收由消防单位负责，电动防火阀电源的安装供电由消防单位负责。

1.2.6 土建单位负责施工给水系统至消防系统水池、水箱（含成品水箱）、进水管（包括入口、阀门、溢流管、浮球阀、液位计、放空管及阀门、通气管、水位标尺及防水套管），从消防水池/水箱出水管起由消防单位负责；

1.2.7 室外消防管网由土建施工，土建单位按图施工至室内指定接驳位置（出内墙及地面 300mm），接驳位置接口后端由消防单位完成，小型构（建）筑物的消火栓或室内消防设施给水管（如：消防卷盘、消防栓）由土建施工。

1.2.8 消防系统设备的混凝土基础由土建单位完成。

1.2.9 土建单位负责提供照明配电箱、动力配电箱内与消防联动有关的信号干接点（包括强制切断、强制点亮、漏电火灾报警），消防单位负责接线并调试，消防强启、强切相关模块由消防单位负责供货安装。

1.2.10 土建单位负责配电箱内消防模块的安装（包括消防无源点和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报警监控系统），相关模块由消防单位提供。

1.3 与暖通、给排水工程

1.3.1 暖通系统图纸中混凝土梁、板、柱的水电洞口、预埋管线及线槽敷设由土建单位完成，洞口、防火封堵由各专业单位自行负责（套管、洞口外由土建完成封堵）。

1.3.2 暖通系统设备的混凝土基础施工由土建单位负责。

1.3.3 暖通空调工程的空调主机、分体空调、VRV 空调、风机盘管等设备，以及配套的控制箱、控制面板、风柜、风阀、水泵、加药装置、线管线缆(除梁、板、柱预留)由暖通单位完成，各单体功能房的排风扇由暖通单位负责。

1.3.4 单体入户至室内指定接驳位置的给水管道(含阀门、表)由土建完成，接驳位置后端由相关专业单位完成。

1.3.5 室内给水如空调给水、商店预留给水等，由土建单位按图施工完成。

1.3.6 地下室水泵房内不锈钢水箱及生活泵基础、泵房内管道、配件包括控制柜及后端的安装、接线等由土建单位负责施工。

1.3.7 单体泵坑内排污泵、液位控制阀、控制箱、管道、配件包括控制柜及后端的安装、接线等由土建单位负责施工。

注明：所有单体内雨污水接至就近雨污水井由土建单位完成，卫生间室内给水土建单位施工至给水表后，单体污水出户管至室外井的管道由土建单位完成(给水、排水管出内墙及地面 300mm)。

1.4 与弱电智能化工程

1.4.1 土建单位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各种弱电桥架、入户套管施工，洞口、防火封堵由各专业单位自行负责(套管、洞口外由土建完成封堵)。

1.4.2 室外强弱管网由土建单位实施，弱电线缆及敷设由弱电智能化单位完成。

1.4.3 土建单位负责弱电机房、分区机房、监控机房、消防控制室的市电电源配电箱和进线施工，配电箱出线及后端由智能化单位完成。

1.4.4 设备操作间照明、插座、空调及相关电源由土建完成，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弱电核心机房、单体场馆总控室土建单位负责完成至地面找平层，地面面层、防静电地面、机房天花吊顶、照明、空调、机房装修等由智能化单位完成。

1.4.5 项目内站台及设备监控系统由设备单位完成，项目非设备区域及非游区客监控由智能化单位完成。

1.5 与景观工程

1.5.1 所有排水沟沟体由土建单位完成砌筑及抹灰，后续工作由景观单位完成，园区给排水管网原铸铁井盖，以及根据景观方案升降井工作由土建单位完成。

1.5.2 园区强弱电管网（含室外电缆沟）的原铸铁、混凝土井盖，以及根据景观方案升降井的工作由土建单位完成。

1.5.3 景观安装二次机电由景观单位施工，包括：

1.5.3.1 水景、水雾、自动浇灌、排队区风扇、特技、广告牌等配套机电的基础、管井施工，以及景观各专业单位电箱（除总电源箱外）、控制箱等电气设备的安装由相对应专业单位完成。

1.5.3.2 相对应专业单位的二次机电相关的线管、线缆预埋预留（包括主电缆接至图纸指定接驳点）由相对应专业单位施工，水电接驳点后至末端设备的安装工作由相对应专业单位完成。

1.5.3.3 水景泵房、机房的一级配电箱、一次机电桥架、主电缆通道、照明开关、防雷接地（预留扁铁接口、等电位端子）、通风排污设施、以及控制电箱由土建单位完成，二次机电桥架及设备接地由相关单位完成。

1.5.4 园区给水主管网至预留的景观给水接驳口（接驳口阀门前端，含阀门）由土建单位施工，接驳口后由专业单位完成。

1.5.5 园区道路、广场及绿化区域内排水口（如疏水口、放空阀门井）接入就近雨水井的管道由土建单位施工；雨水篦子盖板由景观单位供应及安装（绿化区域内的雨污水井盖板由土建单位完成）。

1.5.6 土建负责供应及安装绿化给水管道总阀及水表至设计图纸指定位置；总阀后至各个灌溉用水末端由园林绿化单位负责；园区场地平整、绿化区域的回填土由土建单位供土，种植土及地形整理由绿化单位完成。

1.6 与包装工程

1.6.1 园区内单体、售卖、餐饮、卫生间、办公等区域装修二次机电：土建负责预留装修二次配电箱接驳口，接驳口后端（含线管线缆、封堵）由包装单位负责。

1.6.2 所有外露给排水管、机电线管及设备的隐蔽及装饰由包装单位完成。

1.6.3 室内给水如空调给水、商店预留给水等，由土建单位按图施工完成。卫生间室内给水土建单位施工至给水表后，单体污水出户管至室外井的管道由土建单位完成（给水、排水管出内墙及地面 300mm）。

1.6.4 园区标识标牌的专业配电箱、线管、线缆由景观包装单位完成。

1.7 与声光像工程

1.7.1 土建单位负责亮化工程总配电箱至各专业单位电箱的接驳预留。专业配电箱（含线管线缆）施工由声光像工程单位负责。

1.7.2 土建负责单体室内部分声光像工程的预埋出户套管。

1.7.3 与声光像工程相关的 LED 屏基础、路灯基础、落地音响基础均由声光像单位完成。

1.8 与水处理工程

1.8.1 水处理机房内设备基础、机房照明、压力排水均为土建单位完成，送风排风由暖通单位完成。

1.8.2 水处理机房进出户预埋线管、套管及至室外给排水井的管道由土建单位完成。

1.8.3 水景水处理给排水预留预埋套管、基础均由土建完成。

1.8.4 池体的供水口、回水口、溢流口、排水口篦子均由水处理单位供应及安装。

1.8.5 水景相关的基础预理由土建完成（除冷雾机基础）。

1.9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9.1 低压室外电缆管道（含入户管部分）及室外电缆沟，由土建单位按图纸完成，高压室外电缆管道及高压电缆由高压单位完成。（注：如与低压管道共沟，则由土建单位开挖，高压单位配合敷设）

1.9.2 开闭所、高低压配电房土建完成至地面回填，后续装饰装修、管沟及地面工程（含直流屏的电源电缆）均由高压单位完成。高压管道的防火、防水封堵由高压单位完成，室外低压管道的防火、防水封堵由低压单位完成。

1.9.3 高低压配电房空调由高压单位完成。

1.9.4 配电房内消防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由消防单位完成。

1.9.5 配电房内绝缘垫、挡鼠板、牌板图、窗户防护网、手车配置等配套设施由高压单位完成。

注明：所有线缆的标签标牌由各专业单位完成。

附件 11: 材料品牌库

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材料品牌库			
序号	材料	品牌内容	备注
一	土建工程		
1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宏源	
二	给排水工程		
1	钢塑复合管	友发、利达、华岐、兴欣	
2	镀锌钢管	友发、利达、华岐、兴欣	
3	无缝钢管	友发、利达、华岐、兴欣	
4	焊接钢管	友发、利达、华岐、兴欣	
5	塑料给水管、塑料排水管	联塑、顾地、伟星、金牛	
6	球墨铸铁管	鑫炯、郑碟、三环管业	
7	阀门	标一、埃美柯、沪工、工牌	
8	热水器	海尔、美的、格力	
9	旋流防止器	标一、开唯喜、工牌	
三	电气工程		
1	电线电缆	深圳成天泰、飞鹤电缆、航天电缆、民兴电缆、金杯、尚纬	
2	开关插座	酒店：飞利浦、施耐德、西门子、ABB 其它：奇胜、松本、飞雕、TCL	
3	普通灯具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	
4	PVC 电线管	联塑、顾地、伟星、金牛	
5	配电箱元器件	人民、正泰、良信、德力西	
四	通风空调工程		
1	排气扇	正野、德通、飞达风机、绿岛风	
2	空调水泵	广一泵业、东方泵业、南方泵业、上海凯泉、广州白云	
3	阀门系列	标一、埃美柯、沪工、工牌	
4	分体式空调 VRV 空调机	格力、美的、海尔	
5	水冷机组 螺杆机组	特灵、约克、开利、天加、麦克维尔、顿汉布什	
6	冷却塔	良机、明新、康明、菱电	
五	电梯工程		
1	电梯	奥的斯、蒂森克虏伯、迅达	
六	消防工程		
1	消防泵类	广一泵业、东方泵业、南方泵业、上海凯泉、广州白云	
2	火灾报警系统主机	安徽依爱、上海松江、海湾、泛海三江、北大青鸟	

3	火灾报警探测器	安徽依爱、上海松江、海湾、泛海三江、北大青鸟	
4	按钮、模块、模块箱	安徽依爱、上海松江、海湾、泛海三江、北大青鸟	
5	声光报警、消防广播喇叭、消防电话、手动报警按钮	安徽依爱、上海松江、海湾、泛海三江、北大青鸟	
6	应急照明灯具	敏华、欧普、劳士、振辉	
7	联动控制柜	安徽依爱、上海松江、海湾、泛海三江	
8	电气火灾监控 防火门监控系统	安徽依爱、上海松江、海湾、泛海三江	
9	水锤消除器	争一、双能、HU GUAN	
10	水泵接合器	桂安、金安、远科宏鸿、天广	
11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	格朗特科技、上海稳宝、深圳中电、海湾	
七	水景水处理工程		
1	水泵	广一泵业、东方泵业、南方泵业、上海凯泉、广州白云	
2	过滤砂缸	雷达、威浪仕、意万仕、爱克、亚士图、碧波	
3	紫外线杀菌器	新大陆、海川环境、深蓝科诺、浩然兴	
4	投药泵	蓝白、意万仕、西科、东方泵业	
5	水质监控仪	卫星、西科、雷达	
6	精滤机	中科佳洁、深圳大广、大连瀚淼、北京碧波、深蓝科诺	
7	造雾机	TTC 雾森、瑞恩机电、永创、九洲普惠	
8	喷泉灯	重庆新源辉、亮美集、九洲光电、品上、光能科技	
9	数控喷头	佳音、深圳森科、泉风、江苏永森、东方华一	
10	喷头	广州华润、深圳森科、深圳润园、江苏永森	
11	全频、阵列音响系统	百威、普森、JBL、EV、D&B	
八	智能化工程		
1	综合布线系统	清华同方、罗格朗、康普、普天天纪	
2	楼宇自控（BA）	施耐德、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	
3	弱电机柜	金盾、博顺兴、图腾、松普、康佳	
4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为、华三、锐捷	
5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大华、宇视	
6	工作站、服务器	联想、戴尔、惠普、华为	
7	信息发布	禾麦、睿景、科伦特、大华、海康	
8	防盗报警系统	博世、霍尼韦尔、海康、大华	
9	门禁一卡通系统	捷顺、达实、泰科、英特韦特、世纪顺	
10	停车管理系统 车位引导系统	捷顺、科拓、世纪顺、富士智能富士、达实	
11	周界防范系统	泰科、海康、大华、安康普顿	
12	无线对讲系统主设备	科立讯、摩托罗拉、建伍、海能达、康佳	
13	无线对讲系统传输设备	英智源、长沙桥讯、深圳双优、勤实通信、康佳	

14	巡更系统	兰德华、蓝卡、海康、康佳	
15	程控交换机	华为、松下、中兴	
16	UPS 电源	伊顿、维谛技术（VERTIV）、台达	
17	各类弱电线缆	爱谱华顿、宇洪科技、天诚、AIPU	
18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邦奇、日顺、爱瑟菲、南京天溯、合广测控	
19	精密空调	科华、依米康、山特	
20	IBMS	新基点，敢为，技安、慧控/HWISCON	
九	室内外及景观包装工程		
1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宏源	
2	氟碳漆	酒店：美涂士、德普威、嘉宝莉 其它：嘉宝莉、三棵树、紫荆花、倍克朗	
3	油漆、涂料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紫荆花、三棵树、倍克朗	
4	池体涂装	倍克朗、美特铁、德高	
5	地坪漆	五羊油漆、华润涂料、秀珀	
6	墙砖、地砖	冠珠、博意、东鹏、斯米克、盛世飞鱼 蒙娜丽莎、马可波罗、简一、道格拉斯、德赛斯	
7	实木地板	宏耐、世友、扬子、生活家、大自然	
8	复合地板	宏耐、世友、扬子、生活家、大自然	
9	铝塑板	吉祥、飞腾、高仕达、海达、先锋	
10	五金配件	酒店：海蒂诗、东泰、海福乐、顶固、伊可夫 其它：皇冠、国强、皇鼎、汇泰、龙坚朗、安朗杰	
11	卫生间成品隔断	广州佳丽福、深圳吴泰森、深圳润通、广东美安康、济南万维	
12	轻钢龙骨	龙牌、泰山、可耐福、拉法基	
13	石膏板	龙牌、泰山、可耐福、阿姆斯壮、拉法基	
14	硅酸钙板	龙牌、可耐福、埃特尼特、杰科	
15	纤维增强水泥板	龙牌、可耐福、杰科	
16	洁具	酒店：TOTO、科勒、美标 其它：东鹏、恒洁、箭牌、九牧	
17	真石漆	三棵树、嘉宝莉、立邦、美涂士漆	
18	汽车漆	雅图、卡帕克、佳百丽	
19	地毯	山花地毯、海马地毯、华德、东升地毯、红叶地毯	
十	广播系统		
1	音柱、音响扬声器	AMC、AEX、ENEWAVE、JBL、EAJAX、EA、音爵士	
2	平台软件	QSC、EV、PEAVEY	
3	功放	QSC、EV、PEAVEY	
4	音频矩阵主机	QSC、EV、PEAVEY	
5	控制面板	QSC、EV、PEAVEY	

6	输入、输出卡	QSC、EV、PEAVEY	
7	话筒	SHURE、SENNHEISER、Beyerdynamic	
8	服务器	戴尔、联想、惠普	
十一	舞台音响		
1	全频音箱、低音音箱、线阵音箱、返听音响	APA、ENEWAVE、LAX、贝塔斯瑞、C-MARK、西尔埃	
2	网络功放	APA、AF、ENEWAVE、LAX、贝塔斯瑞、C-MARK	
3	调音台	DIGICO、Soundcraft、STAGETEC、Behringer	
4	扩展接口箱		
5	播放机	国优、M-Audio、Pioneer	
6	工作站	戴尔、联想、惠普	
7	话筒	SHURE、SENNHEISER、Beyerdynamic、C-MARK、JTS	
8	音频矩阵主机	QSC、EV、PEAVEY、C-MARK	
十二	舞台灯光		
1	摇头光束灯	明道、雅江、朗文、佛山 ACME、领秀、缔朗	
2	摇头图案灯	明道、雅江、朗文、佛山 ACME、领秀、缔朗	
3	电脑切割灯	明道、雅江、朗文、佛山 ACME、领秀、缔朗	
4	LED 摇头染色灯	明道、雅江、朗文、佛山 ACME、领秀、缔朗	
5	LED 条形效果灯	明道、雅江、朗文、佛山 ACME、领秀、缔朗	
6	LED 观众灯	明道、雅江、朗文、佛山 ACME、领秀、缔朗	
7	防水全彩激光灯	明道、雅江、朗文、佛山 ACME、领秀、缔朗	
8	LED 全彩频闪灯	明道、雅江、朗文、佛山 ACME、领秀、缔朗	
9	灯光控制台	AVOLITES、MA LIGHTING、ETC	
10	超级星火机	Antari、DJPOWER、NOVACORP	
11	自动水雾机	Antari、DJPOWER、NOVACORP	
12	LED 气柱	Antari、DJPOWER、NOVACORP	
13	激光控制器	Antari、DJPOWER、NOVACORP	
14	LED 显示屏	康佳、洛普、青松光电、利亚德、洲明	
16	投影仪	爱普生、索尼、明基、松下	
十三	夜景照明		
1	点光源	亮美集、银河、意科莱、至尚、华电	
2	投光灯	亮美集、银河、意科莱、至尚、华电	
3	洗墙灯	亮美集、银河、意科莱、至尚、华电	
4	埋地灯	亮美集、银河、意科莱、至尚、华电	
5	线条灯、灯带	亮美集、银河、意科莱、至尚、华电	
6	投影灯	亮美集、银河、意科莱、至尚、华电	
7	投影激光灯	亮美集、银河、意科莱、至尚、华电	
8	星空灯	亮美集、银河、意科莱、至尚、华电	

9	小品灯	亮美集、银河、意科莱、至尚、华电	
10	芦苇灯	亮美集、银河、意科莱、至尚、华电	
11	高杆户外灯源、庭院灯源等	雅江、胜亚、大峡谷、德科、艾利特	

备注：承包人必须采用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库里面的材料品牌（或同档次品牌），禁止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如需更改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品牌库材料设备市场采购价格与黄石市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格相差过大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更改品牌的申请。

附件 12：工程款专用承诺书

工程款专用承诺书

致：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 工程承包事宜作出郑重承诺：为保证工程资金合理、有效地用于本工程建设，确保本项目资金不外流，我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同意贵司及银行对银行账户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绝不挪用、挤占本工程建设资金，并遵守贵司在项目建设期间指定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以确保本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若我司违背以上承诺，将本项目建设资金挪作他用，经贵司核实，贵司有权没收我司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承诺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13：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办法

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办法

（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办法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提供的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1、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

1. 首次报价表；
2. 最终报价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4、报 价 汇 总 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汇总（万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目标	备注
报价人民币（大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说明：该表供首次报价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

分项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提供分项报价表，并注明综合单价。

报 价 汇 总 表

(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汇总（万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目标	备注
报价人民币（大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说明：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盖章携带作最终报价时使用。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经营场所面积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近三年的奖励情况			
近三年在招标采购及行业采购活动中是否有违法、违约记录			
近三年是否有受到行业协会处罚或存在争议事项说明			
近三年所承担的项目是否出现过重大事故			

注：如有奖励、处罚等情况须在此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单位名称	
业主单位地址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起止时间	
备注	

注：1、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诚信投标承诺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成交；
-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成交；
-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磋商保证金要求退还的权利。同意取消“黄石市投标企业会员信息库”会员资格，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一）

致：（采购人）_____

很荣幸能参与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处罚。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规定进行施工及售后服务，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施工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承诺函（二）

致： （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

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开标确认书

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市政道路交通标识系统提升改造工程(二次)开标确认书

湖北磁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对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市政道路交通标识系统提升改造工程(二次)的投标、开标过程无异议。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11、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